

。

- 二、但目前國內的長照體系尚未完全建立，使大部分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工作，得由配偶或子女承擔。但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，可能還必須同時兼顧自己家庭、工作或子女就學等，常面臨極大的心理、身理與經濟壓力。
- 三、實證顯示，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不僅能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，紓解照顧者的壓力，也能使家屬獲得照顧方面的諮詢與協助；對改善失智症患者的照顧，和提高失智症患者和家人的生活品質，非常重要。故相關部會應增加對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的輔導、支持與補助，以協助失智症家屬渡過難關。

（十五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；故國防部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，對前述人員應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，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；並依前述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，追溯發給贍養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間首次辦理服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贍養金發放事宜時，雖握有傷殘退除役士官兵的撫卹資料，卻未主動個別通知，僅以刊登報紙非醒目版面公告 3 日的方式，導致許多成殘義務役官士兵因為不知情，未及於 5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而喪失贍養金請求權。
- 二、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形同讓傷殘義務役人員單獨承受因為國防部行政疏失，導致時效消滅所蒙受的損失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。

（十六）本院何委員欣純，針對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快速惡化，特別是臺中大里、忠明、西屯等監測結果顯示，季節性的 PM2.5 污染嚴重，嚴重危害民眾身體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作為，督導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，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汙染降載作業程序，並要求環保署盡速針對中部空品區 PM2.5 問題改善提出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